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09 号-05

致：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和 2011 年 月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1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特对反馈意见及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其他锦天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04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以未分配利润受让轻纺集团股权以及2007年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2、黄董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规性及其应对措施，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04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以未分配利润受让轻纺集团股权以及2007年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 2004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2004年4月16日，赞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同意赞成科技以1,646,480元资本公积与2003年度实现未分配利润1,753,520元增加其注册资本340万元。增资完成后，赞成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1,220万元。赞成科技此次增资事项已经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4月21日出具的中喜验[2004]第6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相关纳税凭证的核查，上述情况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赞成科技当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9月5日缴纳。

(2) 2004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受让轻纺集团股权

根据2004年1月3日赞成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02年自然人股东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决定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中属于37位自然人股东的余额部分，共计金额2,247,958元用于购买轻纺集团持有的赞成科技的股权。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相关纳税凭证的核查，上述情况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赞成科技当时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9月5日缴纳。

(3) 2007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赞成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审

计报告》(浙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以赞成科技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9,336,379.3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29,336,379.3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相关纳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该次整体变更改制设立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缴纳。

(4) 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赞成科技 2004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880 万增资到 1220 万)、2004 年未分配利润受让轻纺集团国有股权和 200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且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纳税凭证,因此该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2、黄董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规性及其应对措施,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黄董良任职独立董事文件和核查、其所在浙江财经学院的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向黄董良先生和浙江财经学院进的征询,锦天城律师认为黄董良先生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法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的法定条件,但与《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不符。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黄董良已因其个人工作原因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日正式辞去其独立董事的职务。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推选潘自强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召集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潘志强现任浙江财经学院教授,无境外居留权。锦天城律师已就潘自强任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法定条件予以了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黄董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就黄董良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事项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并召集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法定的任职资格，也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持续的控制力。

1、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于2007年8月31日签定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以及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使用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持有多数股份的意见为准。

自2008年1月以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三人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其三人和第四大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	持有股份（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方银军	6,345,900	合计 1,628.05	12.69	合计 32.56
	洪树鹏	5,740,600		11.48	
	陆伟娟	4,194,000		8.39	
	浙江嘉化	3,435,100		6.87	
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方银军	7,345,900	合计 1,728.05	14.69	合计 34.56
	洪树鹏	5,740,600		11.48	
	陆伟娟	4,194,000		8.39	
	浙江嘉化	2,435,100		4.87	
2009年11月19日至今	方银军	9,258,960	合计	15.43	合计
	洪树鹏	6,888,720	2,118.05	11.48	35.3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陆伟娟	5,032,807		8.39	
	浙江嘉化		2,922,120		4.87

根据发行人上述前 4 大股东持股及其变更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通过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实现对发行人股权上的共同控制，其共同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使其三人成为发行人的最大共同股东，并且在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 7% 及半数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 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拥有相对控制地位。

同时，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始终出任发行人的董事且洪树鹏为董事长，方银军和陆伟娟分别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三人的一致行动下，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占有了重要地位。

2010 年 12 月 26 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对发行人具有持续的控制力。

2011 年 3 月 18 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同意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表决、股份的转让等方面和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具体持股数额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高慧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经理	1,915,920	3.19

陈青俊	监事、浙江公正副总经理	1,459,200	2.43
黄亚茹	监事（职工代表）、研发中心主任	1,507,900	2.51
邹欢金	副总经理	2,876,418	4.794
许荣年	副总经理	2,336,073	3.89
任国晓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40,489	0.40
胡剑品	总工程师	228,960	0.38
总计	—	10,564,960	17.594

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及上述自然人已承诺其在发行人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锦天城律师认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及上述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计持有发行人 31,745,447，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2.894%，且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该等股份不会转让，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对发行人拥有持续的控制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正本 / 份, 副本 0 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劳正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 Li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莉莉

签署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